

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务(2025)第59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微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推进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学生跨学科知识能力交叉融合，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的发展需求，学校于今年上半年开展了微专业申报、遴选与建设工作，首批立项建设8个微专业，现启动2025年微专业招生报名工作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生专业

序号	开设单位	微专业名称	开设校区	招生简章
1	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	人工智能及应用	青山校区	
2	生态环境学院	碳汇计量评估	青山校区	
3	创新创业教育学院	数智化教育创新管理	青山校区	
4	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	鸿蒙系统与应用开发	青山校区	

5	职业技术师范学院	智能设计与制造（3D 打印方向）	九原校区	
6	教育科学学院	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	青山校区	
7	职业技术师范学院	智能机器人（教育工程）	九原校区	
8	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	无人机应用技术	青山校区	

二、招生对象和条件

面向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开设，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，根据个人学习能力、意愿和未来发展，自愿申请修读微专业。相关微专业报名要求，详见各微专业招生简章，请特别关注报名条件、教学安排、选拔方式等关键信息。

三、教学管理

修读微专业课程不能代替所在专业课程，微专业成绩单单独发放，不列入学分绩点计算。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，不影响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。

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生，允许补考 1 次，补考不及格，需申请重修，学制期满仍未修满学分的学生，只发放微专业成绩单，不发放学习证明。

四、证书发放

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并达到学习要求，由学校统一发放微专业结业证书，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，微专业证书为非学历证书，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备注信息，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1. 9月8日-21日，各微专业开展招生宣传，学生选择要申报的微专业，填写《包头师范学院微专业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根据各微专业招生简章要求和途径提交报名。（建议每名学生最多报名1个微专业）。

2. 9月22日-24日，微专业开设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审核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各学院按照招生专业分别填写《微专业录取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9月25日上午10:00前提交至教务处，纸质版签字盖章报送教务处201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66012@bttc.edu.cn。

3. 10月中旬，结合学生报名情况，落实各微专业授课计划。

其他事宜请参考《包头师范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》执行，管理过程中，如因国家或自治区管理部门相应政策变更，按照上级管理部门文件执行。

附1：《包头师范学院微专业报名表》

附2：《微专业录取汇总表》

教务处

2025 年 9 月 8 日